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

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至10时30分

地点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张江第17调解室

审判人员：徐秋子

书记员：朱欢

案号：（2022）沪0115民初55276号一案。

记录如下：

原告：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11号19号楼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柳鹃，董事长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尧，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特别授权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玉珠，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（特别授权）

被告1：沈文涛，男，1990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00弄1号902室。（未到庭）

被告2：沈惠中，男，196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788弄12号1803室。（到庭）

被告3：吴建芳，女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00弄1号902室。（未到庭）

被告1、3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惠中，即被告2。（特

陆尧 李玉珠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5276号 2024年2月1日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

别授权）（到庭）

被告 4：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飞鸣，执行董事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冰，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特别授权）（到庭）

审：今日就（2023）沪 0115 民初 55276 号一案召集双方谈话。

被 4：申请对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沈惠中签字的 2020 年 6 月 9 日《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2021 年 6 月 1 日《股东会决议》两份证据，其形成时间是否与合同文件上的落款时间相符合。具体指保证合同第 8 页被告 4 公章、被告 2 名章、股东会决议、被告 4 公章、被告 2 名章以及被告 2 签名的形成时间是否 与合同落款时间一致。公章的真实性不再申请鉴定。

审：原告和被告有何意见？

原：不同意。同庭审意见。沈惠中签的合同，他也认可签的时间是落款时间。

被 1：同原告意见。

审：如鉴定，需要原告提交保证合同和股东会决议的原件。

原：提供《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高额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5276号 2024年2月1日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

保证合同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原件。

被告4、被告2：对该原件的真实性无异议。

审：被告4提供比对检材

被4：2021.7.8被告4盖章的房屋交接单两份、~~2021.11.29出资证明书一份~~ 王冰 2023.5.24

审：原告、被告2的意见。

被2：被告4提供的文件的公章与本案的公章不一样，不是同一枚公章，而是用于工程的。本案的公章是用于合同的。

审：被告2，如何区分两枚章是合同还是工程？

被2：工程的章是工程部经理保管使用的，合同章是由我保管的，用于对外的借款合同。

原：因为不了解被告4内部的盖章流程，这两枚章肉眼可件的不同。

被4：庭后核实。(收回原件)。

审：告知被告4还需提供同时期同样章的文件以及2020.6.9同时期被告4盖章、被告2名章的文件以及2021.6.1同时期被告2名章的文件。庭后3日内提交，逾期将承担无法鉴定的不利后果。

被4：清楚。

审：如本案提交鉴定，双方对鉴定机构如何选择？

原：由法院指定。

王冰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5276号 2024年2月1日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

被 1-4：由法院指定。

审：关于鉴定费，案件的处理原则是谁申请谁垫付，对因未能按时交纳鉴定费用导致鉴定不成，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原：知道了。

被 1-4：知道了。

审：告知双方，如鉴定机构有要求，双方应予以配合。

原：知道。

被 1-4：知道。

审：双方有无补充？

原：没有。

被 1-4：没有。

审：谈话到此结束。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名、署期。

当事人签名：　　审判人员签名：

2023.5.24　　2023.5.24　　书记员签名：

2023.5.24

2023.5.24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5276号　2024年2月1日